**各方關切社會安寧法 學者主張舉行聽證會**

http://udndata.com/images/blk.gif  
台北訊   
http://udndata.com/images/blk.gif

由中國比較法學會主辦的法制建設研討會，昨天上午熱烈討論擬議中的社會安寧秩序維護法，對該法有關治安法庭的設立，治安法庭與警察機關職權的劃分，教化處分之合法性等問題，都提出意見。

與會的法界人士建議將來立法院審核時能舉行聽證會，容納學者專家的意見，使此一新法能配合刑事司法，發揮法制功能。

這 次法制建設研討會討論社會安寧秩序維護法，共有三個主題。第一是「社會安寧秩序雄護法的政策性選擇」，由政大教授黃東熊主講，警官學校謝瑞智教授講評；第 二主題「社會安寧秩序維護法應有之程序規定」，由台大教授蔡墩銘主講，比較法學會副理事長劉茂本講評；第三主題「社會安寧秩序維護法的憲政意義」，由台大 教授李鴻禧主講，政大教授黃越欽講評。

蔡墩銘教授說，違反社會安寧秩序法的案件，將來可能有些案件由治安法庭處理，有些由警察機關處理，其 程序劃分的標準及方式，理論上應全部經由治安法庭掌理過濾，但實務上恐案件太多，治安法庭不堪負荷。他主張至少有四種情形應規定必須移送治安法庭審理： (1)嫌疑人已被留置。(2)嫌疑人符合宣告教化處分的要件。(3)嫌疑人所為有涉嫌犯罪之虞。(4)不服警察機關罰鍰申誡或沒入的裁決者。

有關保障人權及處

理上的法定程序，還有涉及目前取締流氓辦法的合法性，與會的法界人士、專家學者均熱烈討論。

此項法制建設研討會昨天上午九時卅分在師大綜合大樓揭幕，會期兩天，今天下午閉幕。

【台北訊】台灣大學教授李鴻禧昨天指出，新擬「社會安寧秩序維護法」仍存在一些問題。他建議政府早日公佈草案，廣泛聽取民意，旁徵博議，以制訂完備的「社會安寧秩序法」，使人權獲得更大保障，法治進入更高境界。

李 鴻禧昨天以「社會安寧秩序維護法的憲政意義－－兼以日本輕犯罪法為惜鑑」為題，在比較法學會年會中報告。他認為，新擬「社會安寧秩序維護法」草案中仍有下 列三項問題。一、這個法律係以適用輕微犯罪為對象，處罰自當以拘留、罰鍰或申誠為之，徵諸輕罪案件，應由治安法庭或簡易法庭而以簡易程序審問處罰。但本法 草案對受輕罪直告人的教化處分，給人以輕罪重罰，本末倒置之感。

二、本法的改制，重點在於使輕罪的審問處罰，歸諸治安法庭，以符民主憲政體 制，保障基本人權。但是目前尚無充分的跡象可從法院組織法的修訂、輕罪裁判簡易程序的修訂、司法人員的考用訓練、輕罪審理設施的籌設等，來窺出冶安法庭的 組織與職權如何，其審理與制裁輕罪的刑事訴訟程序如何，治安法庭的法官如何考用訓練，治安法庭的機關建物如何籌款，是應設於法院內部，抑或設於警察機關？ 凡此種種，都是問題。

三、過去違警罰法中，「從罰」重於「主罰」，亦即「勒令歇業」、「停止營業」的處罰遠重於拘留、罰鍰，飽受詬病。因為 現實上經營大規模的大飯店、戲院、娛樂中心……等等觀光餐飲旅行業，往往耗資億萬，且依附為生的從業人員不在少數，耍予「勒令歇業」、「停止營業」，當然 應經由一般法院，依客觀公平的一般訴訟程序為之，方得其平。但本法草案中，「勒令歇業」、「停止營業」規定，所在多有，實是重大瑕疵。

國立中興大學法律研究所長城仲模強調說，國家賠償的最終的境界在於「賠期無賠」或「立法以求不用法」，這才符合國冢賠償法立法真諦。

城 仲模以「論政府與國家賠償法」為題，指出實踐賠償法是政府責無旁貸的事，為了使該法能保障人民自由權利，促進責任政治的發展等多面性的功能，他建議： (一)公務員制度及有關法規須酌予整頓。(二)授權及分層負責制度須確實建立。(三)行政法規基本觀念及所採法例須與時代相契合。(四)不法「命令」須即 修正或廢止。(五)國家重要法規應從速制定。(六)實質的司法權獨立仍須刻意培養。(七)各級政府機構應普設法務室或置法律人才。

【台北訊】中國比較法學會昨天舉行法制建設研討會，在討論勞動基準法的制定時，與會人士均建議政府早日完成勞動基準法的立法程序，並配合日後客觀條件及主觀需耍，逐步改善，以臻理想。

【1981-12-13/聯合報/03版/】